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

(2025年8月27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已经2025年8月27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品牌引领、保障服务、监督管理等促进活动。

第三条 产品质量促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安全可靠、绿色发展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投入，加强产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产品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产品质量评价机制，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促进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 企业应当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开展以下产品质量促进活动：

(一) 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二) 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投入，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三) 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实施产品质量品牌战略；

(四)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五) 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六) 依法开展其他产品质量促进活动。

第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增强产品质量意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行业内产品质量投诉、调解质量纠纷、调查事故等。

第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品牌建

设、技术创新、宣传教育等方面发挥服务、引导、规范、协调作用，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产品质量政策制定、质量监督、公益调查等活动。

第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12345、12315等平台举报、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处理，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投诉人，并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融入合肥都市圈、长三角区域，推动产品质量联动提升、质量安全联动监管、质量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加强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建设，提升科研实力、装备水平、管理效能、人员素质，推动检验检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检验检

测机构。

第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

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重点产业和领域推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产业化。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国际区域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

准，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推动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第二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研究中心，自主开展产品质量革新、合作共享活动。引导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采用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支持企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

各环节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体系。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研发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产品质量公益基金，为产品质量建设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文化推广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改造提升煤化工、钢铁、建材、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增强产业竞争力。

第二十六条 鼓励发展创新引领、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低碳能源等未来产业，培育形成新支柱产业，持续壮大新质生产力。

第二十七条 大力发展淮南牛肉汤、豆制品、防爆电气等特色产业，推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品牌产品名录，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培育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博览会、展销会等

形式，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

第三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等质量荣誉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产品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授信参考因素，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产品，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四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

第三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保障机制，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学习培训。推动企业完善首席质量官

培育聘任、学习培训、履职管理、梯队成长等机制，发挥首席质量官在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安全、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竞争力。

第三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产品质量促进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制定和完善产

品质量促进领域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三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推广质量文化，弘扬

关于《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5年5月7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白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等。

三、起草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起草工作专班，做好立法相关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好初稿起草；组织了淮南牛肉汤协会、豆制品协会、防爆电气协会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受市政府副市长陆晞委托，4月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倩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再次征求了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条例(草案)》于2025年4月7日提请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关于《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陈 祥

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全国不止一家，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后加上“(安徽)”。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了促进质量和金融协同联动，助力更多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等。

三、起草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了《淮南市产品质量促进条例》起草工作专班，做好立法相关工作；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好初稿起草；组织了淮南牛肉汤协会、豆制品协会、防爆电气协会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司法局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在网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受市政府副市长陆晞委托，4月1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杨倩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再次征求了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条例(草案)》于2025年4月7日提请市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计26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明确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促进活动。

(二) 完善工作机制。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安全可靠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品牌培育、人才培养、质量管理等服务。

(四) 聚焦产业提升。改造提升化工、钢铁、建材、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高

质量精神，提升全民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加强质量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质量咨询、宣传、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产品质量监管机制。

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依法及时发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产品质量监测、预警和处置：

(一) 利用大数据平台，强化质量舆情研判，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二) 加强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产品质量监管；

(三) 选择部分医院、学校、商场等重点场所设立缺陷产品召回风险监测点，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

(四) 建立健全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质量安全事故上报、应急处置、调查处理、案件移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加强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立并实施质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守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惩戒。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鼓励发展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低碳能源等未来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特色产业。

(五) 增强创新动能。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研究中心，自主开展质量革新、合作共享活动，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产品质量公益基金，为产品质量建设技术交流、成果转化、文化推广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六) 突出品牌引领。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培育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

(七) 细化保障措施。从资金支持、质量激励、质量融资增信、首席质量官、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明确相关保障，激励全社会参与产品质量促进工作。

(八) 强化监督管理。从建立健全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建立并实施质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等方面，推动产品质量促进工作有力开展。

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授信参考因素，开发质量融资增信产品，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这里不再一一说明。

扩大内需是战略之举

(上接一版)

文章指出，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要坚决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尽快形成完整内需体系，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有合理回报的投资需求、有本金和债务约束的金融需求。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要完善扩大投资机制，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以自主可控、高质量的供给适应满足现有需求，创造引领新的需求。要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开放发展势头强劲

(上接一版)

——这五年，是新型消费加速提振的五年。把打造“消费之城”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不断满足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围绕“皖美消费”“品质生活 微动消费”等主题，组织开展超1000场促消费活动，有效挖掘潜力消费。2022年以来，累计发放消费券1.95亿元，带动消费超50.6亿元。2024年以旧换新活动开展以来，商务领域共核销补贴4.88亿元，带动销售额约33.92亿元。

促进融合消费、升级传统消费、倡导绿色消费、扩大数字消费、创新多元消费，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多元需求，寿县古城、八公山风景区、九龙岗时光小镇等

沉浸式体验消费日趋火爆，吾悦广场、新世界休闲生活广场等场景推陈出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绿色节能产品等消费活力不断涌动，电子商务、“AI+商务”蓬勃发展，为未来五年激活了新引擎。

——这五年，是开放平台加速升级的五年。牢固树立“向海而兴、借船出海”的开放意识，深化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合作。围绕汽车及零部件等主导产业，支持企业成功走向海外市场，全市出口企业达到170余家。借力“微动全球”，与11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淮南联动创新区成功获批揭牌，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平台。

大力发展展会经济，培育外贸新动

能。组织400余家次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助力外贸企业“借船出海”。淮南海关正式“去筹挂牌”，有效降低企业进出口贸易时间与经济成本。淮南—宁波、淮南—上海“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双线并行”，进一步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建成安徽省首个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今天的淮南已走向广阔的国际舞台，为未来五年拓展了新空间。

——这五年，是创新活力加速释放的五年。坚持以开放促改革，高标准编制淮南联动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9大块重点领域31项重点工作，指导联动创新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淮南联动创新区成

立以来，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率均为100%，全部做到应复尽复。强化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治理水平，制定修订制度50余项。深化国企改革和留守处优化整合，不断理顺和加强人财物管理体制机制。将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联结国际双循环，提升商务效能，让投资者近悦远来，让经营者纷至沓来，让消费者慕名而来，为未来五年持续催生新动力。

面向“十五五”，全市商务系统将围绕实施消费提档升级倍增行动、开放型经济规模倍增行动、利用外资渠道拓宽行动，加速构建消费生态，打造消费之城。